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已编制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能够得到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主要从事导电材料的销售服务。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租用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海冠智谷 A 座 5 楼作为研发研究室，用于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的配方研发。本项目建成后，具有 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 10000 批次/年的能力。

2025 年 1 月，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6 月取得无锡市数据局批复（锡数环许〔2025〕7102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7 月 31 日竣工，8 月 1 日开始安装调试。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企业邀请了江苏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江苏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3C 电子及光伏能源相关导电材料配方研发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报告由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全公司研发楼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无锡晶睿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